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19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00,743,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96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7,775,7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6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4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7人,代表股份2,98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6人,代表股份2,967,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46%。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00,742,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986,9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9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9,720,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7%;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96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5.7730%;反对1,022,4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34.22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20

#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陈宗潮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的原因,陈宗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陈宗潮先生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宗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800股。
公司董事会对陈宗潮先生在担任总法律顾问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黄翔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38,748,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1676%,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546,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15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10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3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9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1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2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其中所涉及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770,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765%;反对9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552%;反对97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3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748,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64,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作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听取事项:《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兵律师、孙静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国华网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3-023

#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充补偿公司的股份939,474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71%。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2,848,008股减少至131,908,534股,注册资本将由132,848,008元减少至131,908,534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7月3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12层,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阮旭里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电子邮箱:gnkjsz@163.com
邮政编码:518049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1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石盘河西一街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爽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48,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996,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444,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6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79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3.00 |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4.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4,123,034 | 90.2939% | 1,518,151 | 9.7061% | 0 | 0.0000% | 通过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4,123,034 | 90.2939% | 1,518,151 | 9.7061% | 0 | 0.0000% | 通过 |
| 8.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123,034 | 90.2939% | 1,518,151 | 9.7061% | 0 | 0.0000% | 通过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10.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130,534 | 90.2985% | 1,518,151 | 9.7015% | 0 | 0.0000% | 通过 |
| 1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49,534 | 89.7809% | 1,518,151 | 9.7015% | 81,000 | 0.5176% | 通过 |

议案6、7、8关联股东刘群、刘维、刘爽回避表决(其中刘群、刘维未出席会议且未参与投票)。刘爽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00股。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5.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926,255 | 90.1702% | 1,518,151 | 9.8298% | 0 | 0.0000% |
| 6.00 |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926,255 | 90.1702% | 1,518,151 | 9.8298% | 0 | 0.0000% |
| 7.00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3,926,255 | 90.1702% | 1,518,151 | 9.8298% | 0 | 0.0000% |
| 8.00 | 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926,255 | 90.1702% | 1,518,151 | 9.8298% | 0 | 0.0000%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926,255 | 90.1702% | 1,518,151 | 9.8298% | 0 | 0.0000% |
| 10.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926,255 | 90.1702% | 1,518,151 | 9.8298% | 0 | 0.0000% |
| 11.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845,255 | 89.6458% | 1,518,151 | 9.8298% | 81,000 | 0.5245% |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庭先生、聂东先生见证,其出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2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易润忠先生、余建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总数为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3-033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3,900万元。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具体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公司向银行申请该笔授信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以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制剂车间,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1171418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以位于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岭村4组6号附5号提取车间,渝(2018)垫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49498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以位于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8号院2号楼2层2单元202,京(2020)西不动产权第0019667号房产向浦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4、刘爽向浦发银行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不动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刘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有关规定,刘爽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拟为公司申请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董事刘爽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3,900万元并以自身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爽先生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个人保证担保。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关联方刘爽先生为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个人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划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实际情况,有助于促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刘爽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33,74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刘爽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方刘爽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公司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关联方刘爽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8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6月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0.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2.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均不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不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 上述提案5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上述提案5至提案10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亿伦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hfa1002064@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1. 会议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1688号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于2023年6月5日14:00-17:00通过电话、传真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联系人:李亿伦
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5. 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会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其他:与会投资者所有费用自理。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会议无累积投票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__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 | | | |
| 4.00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0.00 |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除外);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累积投票议案除外)。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7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之"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部分内容有误(更正的内容以加粗表示),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二、更正后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更正后)》。对于上述更正内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